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101 學年度第 1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18 日（二）12 時 00 分至 13 時 30 分

地點：第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麗玲召集人

委員：鄭富書總務長、林俊全教授(請假)、劉聰桂教授、廖咸興教授、許添本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關秉宗教授(請假)、李培芬教授、康旻杰教授(請假)、周素卿教授、邵喻美小姐。

諮詢委員：黃耀輝教授、葉德銘教授(請假)、王根樹教授(請假)。

列席：教務處 熊柏齡幹事、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李毓璉主任、王沛菁輔導員、楊國城組員；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楊學文建築師；雲林分部籌備小組 洪金枝秘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徐源泰院長、王亞男副院長、實驗林管理處 梁治文副處長、長億建築師事務所 徐英豪建築師、大渡城鄉建築師事務所 林暉博建築師；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羅健榮股長、楊慶國股長、李明芳股長、王幼君副理、王得裕佐理員；總務處保管組張麗珍組長；總務處事務組林新旺組長、蔡培元編審、吳淑均股長、阮偉紘幹事；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未派員)；環安衛中心(未派員)；學代會(未派員)；學生會 林韋翰同學、周子暉同學、施香如同學；研協會(未派員)。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彭嘉玲

記錄：彭嘉玲

壹、報告案

一、確認 101 學年度第 9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二、教學二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變更報告（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召集人：

學生活動中心為王大閔建築師設計，目前台北市興起一股王大閔建築保護的風潮，在進行建築設計時多尊重原來的校園紋理及原設計者的想法，如此能使臺大在都審時獲得更多都審委員的認同。

總務長：

王大閔建築師設計的學生活動中心完全沒有臺大的語彙，也沒有十三溝面磚，強烈的留下個人的風格，在此建築周邊的新建築是否應將把它成為設計規劃的某種原則？

委員：

都市設計審議應是在比較大的架構下看事情，它可以涉及到校園內建築設計語彙細節如何表達？本案原已經由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為何在都審時被要求修改，若是某部份違反都市設計概念等原則被要求修改才較合理。

召集人：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的任務是處理比較小尺度、風格、人與空間互動，這殆無疑義。本案除了風格外，另一部份是與學生活動中心貼近的關係，校方與建築師對於都審的要求也不是照單全收，這是溝通與對話的過程，如果在都審的建議之下能夠做出更好的設計去回應各界的期望，應盡量去做。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主任：

活動中心禮堂是辦「OO之夜活動」場地，會產生比較大的聲響，但我們會依照學校噪音活動管制辦法與活動中心場地管制辦法對學生有所規範，但因經費有限，現階段無法改善隔音設備。建議本案若經費許可，是否可針對講堂及教室加強隔音設備。

召集人：

對於學生活動中心的建議，請建築師納入細部設計發展。

- **決定：**同意備查。

三、竹北及雲林分部業務報告（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無。
- 決定：同意備查。

貳、討論案

一、雲林分部生態教育推廣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實驗林管理處）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總務長：

- (一) 依現場勘察經驗，雲林校區地表高程是西南高、東北低，本案規劃之生態池位於高處，池面乾涸，並無活水，僅能依賴天水挹注。
- (二) 本案擬規劃結合之水池，很難以自然重力流方式獲得水源，是否仍要有生態池之設計應再進一步考量。若要從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引廢水至生態池，需有動力加壓引流設施，建議利用太陽能板加裝於抽水機，以達綠能，並符合本案環境教育之意義。另管線鋪設費用應列入工程經費考量。

委員：

- (一) 展館區外周邊木構柱列的排列設計方式，建議應有更為活潑的表現，並將東北季風風向納入設計考量要素，一併達到擋風功能。
- (二) 展館區三個面向開設大面玻璃，在未來展示規劃上恐無法善加利用，而用餐區則採牆面開窗方式，僅能看到部份戶外景觀，兩者的功能性似不符合使用需求，對於展館區的未來展示內容建議應補充說明。

實驗林管理處 處長：

- (一) 展館區的展示內容是結合生農學院的農產品展售，並非是一般博物館的展示方式。
- (二) 本案生態池水源若無活水挹注，將成為蚊蠅孳生的死水，反達負面效果。本處將釐清活水來源，若無法有充足水源，倒不如取消水池設計。

實驗林管理處 副處長：

- (一)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每年產生大量廢水，且有約 170 噸廢水無法全數排除，本案希望能將該廢水處理為中水後引流挹注為生態池水源。
- (一) 虎尾院區與本基地高程差不大，雖然無法重力式引水，但可考慮採部分動力式引水。

委員：

- (一) 停車場區種植欒樹並不適宜，該樹種於開花及落葉季節有大量花葉掉落，易造成樹木下方停放車輛極大困擾，建議改選擇其他常綠喬木樹種。
- (二) 本案基地土質為礫石層，透水性佳，建議於生態池底部加做防水層或黏土層，避免水源快速流失。

委員：

- (一) 湖濱廣場宜考慮遮陰設計。
- (二) 生態池目前以池中池的概念分兩道的設計，若考慮實際水文狀況、經費及未來的管理的挑戰度，建議先規劃近建築物這部分，以水景方式設計與建造，務實處理，並符合目前的設計概念。

委員：

本案報告書 4-11，提到校方給予農學院 15 年使用權，是否是因本案籌建經費是由農學院負擔？

實驗林管理處 處長：

本案籌建經費是由實驗林負擔。

委員：

- (一) 本案規劃設計方向應與雲林校區通過環評審查內容相符。
- (二) 本案引用的綠建築評估手冊為 2008 年版，後續已大幅改版，應採 2012 年版本，建請修正。

長億建築師事務所：

- (一) 生態水池是配合校園規劃的生態池，若校園規劃的生態池無法在 10 年內到位，則先規劃生態島內的小池，水池規模大幅縮小。
- (二) 綠建築版本後續會修正更新。

召集人：

有關水池的規劃，請建築師思考水量及高程等問題，是否需要設置生態池請考量。

學生會代表：

本案 15 年達回收自償率之估算是否過於樂觀？空間展示規劃內容為何？可否說

明雲林校區需籌建本案的原由。

召集人：

本案設置原由及空間規劃內容已於先期規劃階段提出，可參考 101 學年度第七次校規會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

- **決議：本案通過，請規劃單位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後，續進行細部設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